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6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業績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零六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16	2,639
已售出存貨成本		(3,060)	(1,790)
(毛損)／毛利		(1,044)	849
其他收入		4,750	1,3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8)	(845)
行政開支		(6,887)	(5,314)
其他開支		(122)	(2,431)
經營虧損	4	(3,931)	(6,391)
融資費用	5	(171)	(134)
除稅前虧損		(4,102)	(6,525)
稅項	6	(26)	165
本期虧損		(4,128)	(6,360)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128)	(5,249)
少數股東權益		—	(1,111)
		(4,128)	(6,360)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虧損(港仙)	7	(1.23)	(1.59)

第5至10頁內之附註為此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9	8,903
—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2,134	2,160
		9,753	11,063
可供出售投資		184	184
		9,937	11,247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3,917	25,962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505	5,606
存貨		5,121	2,614
持至到期投資		780	38,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29	4,004
可退回稅項		590	4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100	6,860
		81,642	83,6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3,851	22,614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97	4,797
應付董事款項	10	—	2,010
		28,648	29,421
流動資產淨值		52,994	54,219
資產淨值		62,931	65,4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34,102	33,057
儲備		28,829	32,409
股東權益		62,931	65,466
少數股東權益		—	—
		62,931	65,466

第5至10頁內之附註為此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付還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3,057	10,000	131,166	4,903	470	(114,130)	—	65,466
行使購股權	1,045	63	—	—	(149)	149	—	1,108
購股權開支	—	—	—	—	464	—	—	464
匯兌差額	—	—	—	21	—	—	—	21
本期虧損	—	—	—	—	—	(4,128)	—	(4,12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34,102</u>	<u>10,063</u>	<u>131,166</u>	<u>4,924</u>	<u>785</u>	<u>(118,109)</u>	<u>—</u>	<u>62,931</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3,057	10,000	131,166	1,411	427	(110,582)	—	65,47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並分別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191	1,191
換算匯兌之差額	—	—	—	31	—	—	—	31
本期虧損	—	—	—	—	—	(5,249)	(1,111)	(6,36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33,057</u>	<u>10,000</u>	<u>131,166</u>	<u>1,442</u>	<u>427</u>	<u>(115,831)</u>	<u>80</u>	<u>60,341</u>

第5至10頁內之附註為此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556)	(1,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6,839	4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3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淨額	43,219	(87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60	4,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100	3,4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100	9,742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6,273)
	50,100	3,469

第5至10頁內之附註為此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價值（如適合）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分析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重大影響。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改變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
上限、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影響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計劃²
營運分部³
借貸成本³

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後之淨金額。

本集團之業績按主要業務、市場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盈虧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分析如下：

(a) 按主要業務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 及有關設備	571	1,634	(1,438)	(742)
銷售待售物業	731	500	(4,340)	(1,928)
銷售葡萄酒	714	505	(2,782)	(2,640)
	<u>2,016</u>	<u>2,639</u>	<u>(8,560)</u>	<u>(5,310)</u>
其他收入／(支出)			4,629	(1,081)
未計融資費用前之經營虧損			<u>(3,931)</u>	<u>(6,391)</u>

(b) 按市場所在地區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26	(1,180)	(801)
美國及加拿大	388	909	(1,029)	(916)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54	1,544	(5,890)	(3,432)
其他	174	160	(461)	(161)
	<u>2,016</u>	<u>2,639</u>	<u>(8,560)</u>	<u>(5,310)</u>
其他收入／(支出)			4,629	(1,081)
未計融資費用前之經營虧損			<u>(3,931)</u>	<u>(6,391)</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c) 財務狀況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有關設備	524	3,311
銷售待售物業	26,485	73,736
銷售葡萄酒	15,505	19,970
未予分配之公司資產	49,065	7,440
	<u>91,579</u>	<u>104,457</u>
負債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有關設備	1,474	2,946
銷售待售物業	6,586	16,224
銷售葡萄酒	19,520	19,006
未予分配之公司負債	1,068	5,940
	<u>28,648</u>	<u>44,116</u>
資產淨值	<u>62,931</u>	<u>60,341</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利息收入	16	61
投資收入	2,079	—
撥備回撥	334	536
過時存貨回撥	—	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273	144
已扣除：		
已售出存貨成本	3,060	1,790
折舊	822	1,032
董事酬金		
— 袍金	60	30
— 薪金及津貼	1,503	6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4
匯兌虧損淨額	—	3
應計收入回調	—	2,313
經營租賃付款	208	29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632	1,6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6
	<u>29</u>	<u>6</u>

5.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固定還款期之其他貸款利息	<u>171</u>	<u>134</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 往年撥備多提 本期內撥備	<u>(26)</u>	<u>165</u>
	<u>(26)</u>	<u>165</u>

由於本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國內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減免優惠。相關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其適用之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本期內每股虧損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1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249,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4,921,355股(二零零六年：330,571,880股)計算。

往期及本期內，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引致每股虧損淨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99,000港元)。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

就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葡萄酒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90日之除賬期。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u>64</u>
1至3個月	—	120
3個月以上	—	250
	<u>64</u>	<u>1,499</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約6,8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485,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100	—
1至3個月	51	—
3個月以上	6,716	4,485
	6,867	4,485

10.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借出之貸款按年息率8厘計算利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30,572	330,572	33,057	33,057
期初／年初 行使購股權	10,449	—	1,045	—
期末／年末	341,021	330,572	34,102	33,057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計劃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8,042
期內授出	9,915
期內行使	(10,44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7,508

12.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向其中一名董事陳元壽先生就其借出之貸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支付利息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34,000港元)。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u>—</u>	<u>—</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就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所需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42	377
一年後及五年內	<u>86</u>	<u>228</u>
	<u>428</u>	<u>605</u>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以下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	<u>7,554</u>	<u>7,644</u>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與本期內之呈列方式。

16.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此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2,016,000港元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錄得約2,639,000港元比較，減少約23.6%。在總營業額中，約36.3%來自物業銷售，約35.4%來自葡萄酒產品之銷售，約28.3%來自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相關設備之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與去年同期虧損約5,249,000港元比較，減少至約4,128,000港元。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物業及資料儲存媒體產品銷售欠佳，以及營運規模縮減導致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增加。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資料儲存媒體產品貿易及葡萄酒業務。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業務一直面臨較為激烈之競爭，並且市場放緩，令其營業額及業績受到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其已落成物業。待售物業包括位於山東省鄒平縣作商業用途之商鋪以及位於上海浦東之泊車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及分類虧損分別約為7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數字：500,000港元)及4,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數字：1,92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50%位於山東省鄒平縣之商業物業仍未售出。鄰近地區造成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因此，期內物業售價及銷量亦大受影響。本集團位於上海浦東之物業項目之泊車位並無錄得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出售位於山東省鄒平縣之住宅物業權益有所得益所致，約2,273,000港元收入於本期的收益表內列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料儲存媒體產品之業務分類錄得營業額約5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數字：1,634,000港元)及虧損約1,4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數字：742,000港元)。資料儲存媒體產品之需求下降，營運規模縮減，導致該業務分類之邊際利潤下降。

本集團葡萄酒業務之半年度營業額及分類虧損分別約為7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數字：505,000港元)及2,7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數字：2,640,000港元)。該業務持續虧損乃因面臨同類企業之激烈競爭、原材料成本不斷增加及營運開支持續上升所致。

於過往幾年內，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葡萄酒產品業務未能帶來盈利。本集團將採取措施重組該等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市場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72%，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8.5%。該營業額主要來自本期間在中國銷售物業及葡萄酒產品。來自其他地區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28%，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41.5%。該等收入主要源自資料儲存媒體產品貿易。

展望

本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目前並未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不過，本集團預期中國之房地產市場將持續增長並蓬勃發展，因此，本集團擬順應該趨勢，繼續物色與該業務分類有關之新機遇，以期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及穩定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最近邀請了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集中精力採取措施恢復本集團未來之業務增長動力。董事會認為，整合本集團之業務及重整本集團之業務重心以有效利用資源是其迫切之任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正物色新業務機遇，以開拓其收入基礎，並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整體盈利能力。有鑒於此，本集團或會考慮收購新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0,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860,000港元。同一結算日，本集團需於一年內還款之銀行貸款約為4,7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97,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全部以人民幣列賬。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其大部份業務，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不大，目前亦無考慮對沖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約為62,9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46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銀行貸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約為7.6%，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3%。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158名(二零零六年：264名)。僱員薪酬基本上按工作性質、現行市場趨勢及僱員表現而釐定。表現出色之員工可獲年終酌情花紅以資獎勵。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本集團僱員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包括總淨賬面值約7,5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64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基本銀行借貸及銀行貸款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清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自刊發最新年報以來，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誠如過往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述，一九九八年七月，本集團旗下正進行清盤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利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佳利精密」)遭其次承包商－深圳本魯克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本實」)提出索償，指佳利精密需負責支付約38,0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由深本實提供加工及裝配工作等所需費用，並指稱有關若干信用證之貸款協議已遭違反。在深本實提出之訴訟中，本公司於交換證據的過程中，約於一九九九年一月，首度知悉深本實指稱本公司就佳利精密被深本實指因欠其債項，而據稱向深本實作出擔保(「據稱擔保」)。儘管如此，深本實仍未就據稱擔保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鑒於深本實入稟法院向佳利精密提出清盤呈請，高等法院遂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任命臨時清盤人。佳利精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被法院勒令清盤。

董事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佳利精密進行清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承前計算之佳利精密投資金額及結欠款項，均已於過往年度內悉數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接獲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之傳票。索償方為深圳市中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朗」)，聲稱為深本實向佳利精密追討債務及據稱擔保之債權人。中朗指稱佳利精密需向其償還為數約36,000,000港元之款項，而本公司亦須承擔上述債務連帶清償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朗再索償約人民幣35,000,000元，作為數年以來指稱債務之應計利息，令索償總金額增至約72,000,000港元。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庭審理此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接獲法院作出之裁決，駁回中朗向本公司提出關於承擔償還據稱由佳利精密所欠共計36,208,551.99港元之債務及應計利息之連帶清償責任之訴訟索償。根據中國法律，中朗有權在裁決作出後十五日內就法院作出之一審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接到之上訴通知，中朗(作為上訴人)已就佳利精密及本公司(作為被上訴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在其上訴狀中，中朗已請求撤銷法院作出之一審判決。在考慮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意見後，根據中國法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毋須承擔對據稱佳利精密債務之連帶清償責任。因此，本公司將在上訴程序中極力抗辯。

董事認為毋須為上述由中朗索償之金額作出撥備。然而，為審慎起見，本公司董事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將據稱擔保作為或然負債處理。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或(c)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分列如下：

(A)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胡小聰	透過受控公司	92,000,000 (附註)	26.98%
陳元壽	實益持有	47,603,131	13.96%
黃錦華	實益持有	330,000	0.097%
盧毓琳	實益持有	7,000	0.002%

附註： 該等股份由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rillia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B)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或(c)須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下列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rillia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實益持有	92,000,000	26.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紀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證券－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了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期初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於期內按新計劃而授出、行使、撤銷及失效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陳元壽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0.106	3,305,000	—	(3,305,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0.106	3,305,000	—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0.106	3,305,000	—	—	3,305,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0.177	—	3,305,000	—	3,305,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177	—	3,305,000	—	3,305,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0.177	—	3,305,000	—	3,305,000
							16,525,000
盧毓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0.106	330,000	—	(33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0.106	330,000	—	(7,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0.106	330,000	—	—	330,000
							653,000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 期內 授出	於 期內 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續)								
黃錦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0.106	330,000	—	(33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0.106	330,000	—	(33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0.106	330,000	—	—	330,000
							33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0.106	2,049,000	—	(2,049,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0.106	2,049,000	—	(2,049,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0.106	2,049,000	—	(2,049,000)	—
							—	
總計				18,042,000	9,915,000	(10,449,000)	17,508,000	

期內並無購股權按新計劃被撤銷或被終止。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毓琳先生及黃錦華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子勇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中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1.7，董事會應商定程序，使董事能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尚未採納有關程序。然而，在現行情況下董事是容許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會計期內，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本公司主席一職由陳元壽先生（「陳元壽先生」）擔任，但本公司並未專門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胡小聰先生（「胡先生」）及陳小平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日，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替代陳元壽先生，而陳元壽先生則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明確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雖未訂明明確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再重選連任，因此能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會計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股份。

承董事會命
胡小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